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